**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_Toc525718562)

[一、教育部相关文件 1](#_Toc525718563)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简介 16](#_Toc525718564)

[三、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 16](#_Toc525718565)

[四、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联系方式 18](#_Toc525718566)

[第二部分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实施办法 20](#_Toc525718567)

[第一章 总则 20](#_Toc525718568)

[第二章 相关单位、学院、系的职责 20](#_Toc525718569)

[第三章 选题 21](#_Toc525718570)

[第四章 指导教师 22](#_Toc525718571)

[第五章 考核及成绩评定 22](#_Toc525718572)

[第六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24](#_Toc525718573)

[第七章 附则 24](#_Toc525718574)

[第三部分 西安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 25](#_Toc525718575)

[一、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认证办法 25](#_Toc525718576)

[二、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25](#_Toc525718577)

[（一）题目选择 25](#_Toc525718578)

[（二）课题调研 26](#_Toc525718579)

[（三）文献检索与应用 26](#_Toc525718580)

[（四）撰写论文 26](#_Toc525718581)

[（五）其它 33](#_Toc525718582)

[三、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 33](#_Toc525718583)

[（一）指导教师的基本素养 34](#_Toc525718584)

[（二）指导教师的条件 34](#_Toc525718585)

[（三）指导教师的主要工作任务 34](#_Toc525718586)

[（四）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35](#_Toc525718587)

[四、关于赴校外（国内）做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 36](#_Toc525718588)

[（一）题目选择 36](#_Toc525718589)

[（二）指导教师 36](#_Toc525718590)

[（三）对学生的要求 36](#_Toc525718591)

[五、关于赴国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充规定（试行） 36](#_Toc525718592)

[六、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37](#_Toc525718593)

[（一）答辩会的程序 37](#_Toc525718594)

[（二）答辩前的准备 37](#_Toc525718595)

[（三）答辩注意事项 38](#_Toc525718596)

[（四）总结深化 38](#_Toc525718597)

[七、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38](#_Toc525718598)

[（一）毕业设计参考评分标准（理、工、医类） 39](#_Toc525718599)

[（二）毕业论文参考评分标准（理、工、医类） 40](#_Toc525718600)

[（三）毕业设计参考评分标准（经、管、文、法、哲类） 41](#_Toc525718601)

[（四）毕业论文参考评分标准（经、管、文、法、哲类） 42](#_Toc525718602)

[八、关于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43](#_Toc525718603)

[九、全面推行“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 43](#_Toc525718604)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人员系统操作流程图 44](#_Toc525718605)

[十、全面推行“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 47](#_Toc525718606)

[十一、教育部专家使用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系统 47](#_Toc525718607)

附表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核表 49](#_Toc525718608)

附表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记录表 50](#_Toc525718609)

附表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51](#_Toc525718610)

# 第一部分 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一、教育部相关文件

**0005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厅字（2018）2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5 月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贵。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贵。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2018 年5 月21 日印发**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8 年5 月28 日翻印**





**红头红头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和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生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当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函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坚决杜绝**

**参与“网上论文交易”现象的通知**

**教直办函[2004]009号**

**各直属高校：**

目前正是应届大学生和研究生提交毕业论文的时间，而一些网站借此机会通过网络向需求者出售论文。据有关网站宣称，这些论文的作者主要是一些部属高校的老师和研究生。这一情况已引起国务院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并指示教育部要联合有关方面坚决制止这种现象的发生。为此，现对高校提出如下要求：

一、教育部直属高校是代表我国高等教育水平、在全国起示范作用的一批高等学校，其办学质量和声誉在全国具有较大的影响。而为他人的毕业论文充当“枪手”等一系列学术腐败现象尽管只是发生在极少数人身上的个别现象，甚至可能是某些网站的蓄意炒作，但也将严重损害部直属高校甚至于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形象。为此，除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并取缔此类网站外，各高校要以此为警示，进一步高度重视学术道德规范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术道德，为学校的健康发展营造优良的学术环境，也为净化整个社会的学术氛围做出贡献。

二、要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各高校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其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要把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作为重要任务。要充分发挥院系和导师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各类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和监督，关注学生毕业论文完成的整个过程，全面掌握动态信息。

三、各高校要严把毕业论文的评审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论文买卖及充当“枪手”等有违学术道德的风气发展和蔓延。一旦有类似情况出现，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要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章立制，严格要求，确保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维护学校的社会声誉。

**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办公室**

**二OO四年**

##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简介

毕业设计（论文）是我国本科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使学生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训练，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工程、科研、管理和社会实际等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培养正确的思想方法，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毕业设计（论文）使学生能够在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方面得到初步的训练。‘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学科教育和集中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是集中实践中重要的环节之一。西安交通大学理、工、经、管、文、法、哲、教8个学科门类的所有专业本科生和医学门类中预防医学、药学和制药专业本科生均需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环节。

## 三、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遵循严格的组织和管理程序，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

##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

第六(八)学期(7月初)：

**①启动通知**

**实践教学中心：**下发“毕业设计准备工作的通知”。

**学院：**资格认证、审查；开好选题审议会；选派合格指导教师；认真组织动员会等。

**②选题审议**

**学院：**严格审核选题，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将“任务书”下发给学生；统计题目来源等。

**实践教学中心：**组织督导专家检查选题；汇总题目来源等。

**⑥ 抽查答辩**

**普查评估**

**实践教学中心：**下发“毕业设计后期工作安排的通知”，

明确抽查答辩和普查评估的工作细则；

安排抽查答辩；组织专家普查论文。

**学院：**确定成绩考核办法、评分标准等；填报抽查答辩时间、地点、答辩组成员名单；开展答辩和普查工作。

**学院：**毕业设计系统与知网检测系统对接，学生可在毕业设计系统中检测论文重复率。

**⑤ 检测重复率**

**③中期检查**

**实践教学中心：**下发“毕业设计中期检查通知”。

**学院：**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中期检查，填写“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⑧汇总题目类别和题目来源**

**学院：**统计题目类别、题目来源、导师职称、学生成绩等，提交“任务审核表”。

**实践教学中心：**检查“任务审核表”填写的完整性；汇总全校题目来源、导师职称、学生成绩等。

**⑨ 普查报告**

**工作总结**

**学院：**上交各系所（或专业班）普查报告和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实践教学中心：**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整改建议。

**⑩ 论文集出版**

**学院：**上交优秀论文3000字缩写稿。

**实践教学中心：**编辑、校对、出版优秀论文集并下发。

**⑦论文评优**

**学院：**经院教学委员会评审、排序，推荐优秀论文。

**实践教学中心：**组织评选校级优秀论文；标注“TOP1%”，颁奖表彰。

**④优秀论文展**

**实践教学中心：**展出上届优秀论文和教育部指导手册。

**学院：**通知、组织学生参观学习。

第六(八)学期(7月)：

第八(十)学期(4月初):

第八(十)学期(5月中旬)：

第八(十)学期(5月底、6月初)：

第八(十)学期(6月中下旬)：

第八(十)学期(6月下旬)：

第八(十)学期(7月初)：

第八(十)学期(7月上中旬)：

寒假前：

**四、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联系方式**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归实践教学中心组织和管理，由实践教学中心、学院、系（所）和指导老师各负其责，共同实施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和总结等工作。实践教学中心和各个学院教学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和办公地点如下。

实践教学中心 苑萍 yuanp@mail.xjtu.edu.cn 82667907 工程坊A区513室

| **学 院**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办公地点** |
| --- | --- | --- | --- |
| 物理学院 | 李蓬勃（教学副院长） |  | 仲英楼B213 |
| 苗 慧（教学秘书） | 82668740 | 仲英楼B203 |
| 化学学院 | 段新华（教学副院长） |  | 化学楼203 |
| 芦宏波（教学秘书） | 82663914 | 化学楼209 |
| 数学学院 | 易 媛（教学副院长） | 82663968 | 理科楼215 |
| 马蓬勃（教学秘书） | 82663742 | 理科楼101 |
| 机械学院 | 段玉岗（教学副院长） | 83399516 | 西二西253 |
| 霍婧奇（教学秘书） | 82667867 | 西二西254 |
| 电气学院 | 刘文凤（教学副院长） | 82668632 | 东一楼二层229 |
| 杨 爽（教学秘书） | 82668632 | 东一楼二层228 |
| 李睿洁（教学秘书） | 82268632 | 东一楼二层228 |
| 能动学院 | 陈雪江（教学副院长） |  | 东三楼甲152 |
| 黄艳茹（教学秘书） | 82665756 | 北二楼81305 |
| 电信学部 | 罗新民（学部副主任） | 82664053 | 西一楼B段343 |
| 王 枫（教务负责人） | 82668735 | 西一楼B段337 |
| 王春荣（教学秘书） | 82668970 | 西一楼B段337 |
| 材料学院 | 王红洁（教学副院长） |  | 仲英楼A205 |
| 吴志敏（教学秘书） | 82665285 | 仲英楼A215 |
| 人居学院 | 张硕英（教学副院长） | 83395102 | 曲江校区西一楼A416 |
| 王 瑾（教学秘书） | 83395107 | 曲江校区西一楼A402 |
| 生命学院 | 张建保（教学副院长） | 82665942 | 科学馆513 |
| 张 知（教学秘书） | 82663926 | 教二楼北311 |
| 航天学院 | 刘益伦（教学副院长） | 82667805 | 教一楼东 405 |
| 任莲莲（教学秘书） | 82668754 | 教1楼东315 |
| 化工学院 | 伊春海（教学副院长） |  | 化工楼509 |
| 邵园媛（教学秘书） | 82668954 | 新办公楼506 |
| 医学部 | 张 明（人才培养处处长） | 82657695 | 医学部行政楼117 |
| 刘任杰（教学秘书） | 82657515 | 医学部行政楼109 |
| 经金学院 | 赵春艳（教学副院长） | 82656140 | 财经校区教学楼110 |
| 王彩萍（教学秘书） | 82656911 | 财经校区教学楼114 |
| 金禾中心 | 郭誉森（中心主任） | 82665066 | 文管大楼831 |
| 李晓燕（教学秘书） | 82664407 | 文管大楼852 |
| 管理学院 | 田 军（教学副院长） | 82668229 | 管理学院411 |
| 刘海城（教务负责人） | 82665694 | 管理学院109 |
| 谢 彤（教学秘书） | 82668949 | 管理学院107 |
| 杜世清（教学秘书） | 82665695 | 管理学院107 |
| 公管学院 | 董新宇（教学副院长） | 82665167 | 文管大楼629 |
| 张嘉泽（教学秘书） | 82664542 | 文管大楼674 |
| 人文学院 | 张 顺（教学副院长） | 82668292 | 主楼E-707 |
| 程 星（教学秘书） | 82667290 | 主楼E-708 |
| 新媒体学院 | 张宏邦（教学副院长） |  | 主楼E- 403 |
| 马樱支（教学秘书） | 82663889 | 主楼E- 405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陈建兵(教学副院长) | 82664370 | 主E-503 |
| 张 文(教学秘书) | 82663800 | 主E-513 |
| 法学院 | 丁 卫（教学副院长） | 82663867 | 主楼E 1008 |
| 王德霞（教学秘书） | 82668656 | 主楼E 1010 |
| 外国语学院 | 李　莹（教学副院长） | 82668039 | 外文楼B710 |
| 左 佳（教学秘书） | 82663962-602 | 外文楼A201 |

# 第二部分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本科毕业生的培养质量，根据《高等教育法》及《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使学生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综合训练，培养学生初步掌握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及科学研究的能力。主要包括：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收集资料的能力；分析、制订设计或试验方案的能力；设计、计算和绘图的能力；试验分析和研究能力；数据处理、综合分析、总结提高和编制设计说明书及撰写论文的能力等。

**第三条** 本科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资格认证（参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特别重视学生理论与实际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及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一般应包括以下环节的训练（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不同而有所侧重）：

（一）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

（二）方案比较选择；

（三）理论分析；

（四）试／实验设计与研究；

（五）工程或工艺设计／结果分析；

（六）总结提高，撰写报告。

## 第二章 相关单位、学院、系的职责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学校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由各有关处、院、系（专业）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六条** 实践教学中心具体组织和管理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汇总“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审核表”，并作统计、分析、比较。

（三）审核、汇总、上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颁发奖励证书，举办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展览等。

（四）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协助各院、系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问题。

（五）编印《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

（六）汇总各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七）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某些项目的抽查或普查，组织各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评价。

**第七条** 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本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具体由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学秘书和教务员协助。职责如下：

（一）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及“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

（二）负责本院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资格认证。

（三）审核、批准各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任务书和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名单。第八学期（五年制为第十学期）初，将审批好的全院各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审核表”报实践教学中心。

（四）经常检查了解各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组织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查答辩，通过抽查答辩了解总体水平，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答辩。

（六）负责组织学校安排的毕业设计（论文）普查、抽查和评价工作。

（七）组织本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八）分析、汇总、上报本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

**第八条** 系是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的基本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落实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包括选聘校内外指导教师，审议并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审核表”报学院审批。

（二）确定本系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经费、设备的分配等。

（三）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时，有关的系必须指定讲师以上的教师负责联系，并经常检查，掌握进度，协调有关事宜。

（四）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提出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五）在学院抽查答辩后，组织本系全面答辩，包括确定各答辩小组的人员并指定负责人，平衡各组进度及评分标准。

（六）召开全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会，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及改进意见，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填写推荐意见。

## 第三章 选题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本科培养目标，保证达到该专业（学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题目难易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过程要完整，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对于优秀的学生，可适当加大工作量与难度要求。

**第十一条** 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结合；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倡尽可能地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训练学生使用外文资料，训练学生把理论分析与实验分析结合起来。

**第十三条** 几名学生共同完成一个课题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各自完成的具体任务，必须保证每个学生参与一个课题的全过程。

**第十四条** 每个题目都必须先提供充分的资料、文献、数据和规范等依据。不允许先立题目后找依据。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需经院教学委员会研究审定，由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完成批准、备案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时，必须重新审定、报批及备案。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应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特殊情况需要助教担任时，需在系主任主持下，进行开题答辩后决定。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工程师以上的技术职称。

（二）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设计、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能为人师表，对学生思想品德的陶冶起有益的作用，即指导教师既要教书，又要育人。

（三）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业务指导，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严格要求，又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鼓励他们独立思考，勇于创新。指导教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定课题，编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制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计划。

（二）指导、审查学生拟定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工作内容与方法。

（三）指导、检查学生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

（四）定期答疑（质疑），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

（五）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提出恰当的审查意见，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六）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写出评语，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 第五章 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须通过“审阅”、“评阅”、“答辩”等三个评定环节。每个环节均要评价其完成工作情况，写出评语，最后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内容包括：

（一）对任务的难度、份量及完成情况的评价；

（二）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进行实践能力的评价；

（三）有无创造性的评价；

（四）工作态度的评价；

（五）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负责人约请评阅人负责“评阅”，内容包括：

（一）内容是否正确、严密，有无创新性；

（二）设计、计算及主要图纸的质量；

（三）文字表达及其它附件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均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会上公开进行，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最后一周内。

**第二十三条** 抽查答辩。在全面答辩前1～2天，以院为单位组织进行抽查答辩。抽查答辩的目的是了解本届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情况，确定评分的参考基础并为全面答辩提供示范。

各院应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答辩委员会（5～9人组成），负责主持本院的抽查答辩工作。参加抽查答辩的学生，由实践教学中心随机抽号确定，并于抽查答辩前两天通知各院。必要时，学校领导、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可按照各院安排的日程参加各院的抽查答辩。抽查答辩也可吸收部分学生代表参加。

**第二十四条** 全面答辩。抽查答辩之后，各系（专业）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答辩委员会开展答辩工作。根据学生数量和课题性质，答辩委员会可划分为若干个答辩小组（每组教师不得少于5名）。

**第二十五条** 答辩程序和要求：

（一）学生用20分钟时间简要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课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

2．所采用的主要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

3．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4．设计（论文）的价值。

（二）提问和回答约10分钟，提问内容主要包括：

1．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原理；

2．毕业设计（论文）中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3．考察、鉴别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的汇报、审阅意见、评阅意见和答辩情况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写出评语。评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专业特点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能评为优秀：

（一）图表中有两处以上不符合规范（如单位、符号不正确或不符合国家标准）；

（二）机械地摘抄资料；

（三）答辩时有一个与题目关系紧密的问题回答不清楚；

（四）书写、打印潦草，不整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不及格：

（一）设计中有原则性重大错误或基本没有完成任务；

（二）弄虚作假，有抄袭行为；

（三）答辩时概念不清，对主要问题回答不出来；

（四）工作量严重不足。

## 第六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第二十九条** 各系（专业）在全面答辩结束后应组织全体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在总结的基础上，根据本系（专业）实际情况，从评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推荐参加校级评优的毕业设计（论文），并写出简要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各院答辩委员会负责本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工作。院答辩委员会应对各系（专业）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推荐意见进行全面审阅，并确定本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该名单经教学副院长签字后，连同中选的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及系（专业）推荐意见一并送交实践教学中心。

**第三十一条** 实践教学中心对各院评选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核后，对获得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公开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十二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正本、图纸及附件由实践教学中心整理后，作为教学历史资料交校档案馆存档。教师、学生可按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借阅参考。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书，按结业生处理。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的学生，允许工作以后再回校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参加答辩，具体课题和时间由各院、系（专业）安排。学生补做毕业设计（论文）且答辩及格后，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为其换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以指导1名学生1周为1个计划学时计算，1名学生的指导工作量最多不超过16学时。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6人，超过者由学院特批。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及标准，由实践教学中心根据学科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学委员会修订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第三部分 西安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

## 一、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认证办法

1、为了规范弹性学制下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确保我校本科生培养质量，本科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资格认证。

2、在毕业设计（论文）(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法医专业的毕业实习)开始前，如果尚有8学分以上(含8学分)的课程未修或重修、或不及格课程达到4门的本科生（不包括英语四级未通过者），一律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3、在每届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之前，各学院负责统计不具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名单和必须重修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报学院汇总。

4、各学院对各系上报的不具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严格审查，核准后备案并通知学生本人。

5、凡未通过资格审查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本科生，按有关规定可延长学制，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在延长学制期间，经所在学院认定具备资格后，可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间由学院确定。

## 二、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 （一）题目选择

**1、选题的基本原则**

（1）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的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2）课题尽可能与各学科相关领域的科研、生产、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相结合。

（3）课题的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

（4）课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5）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应把握在能使学生经过努力在给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的程度，以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6）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一个选题。即使是一个大课题中完成博士或硕士论文中的一部分，也要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

**2、选题的基本程序**

（1）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报告，说明其意义、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前期工作及具备的条件，经系（专业）审议确定、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方可列入选题计划。

（2）选题计划向学生公布后，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择意向，力争选择具有开拓意义的课题，课题的难易程度应与自己的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题目最终应由各系（专业）主管教学的系主任平衡调剂后确定。

（3）课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以书面形式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发给学生，以便早做准备。

（4）学院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前期准备进行检查。

### （二）课题调研

课题调研是学生在接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后进行的第一个步骤，要求学生尽可能利用一切方法和手段了解本课题所涉及的研究、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数据、图表、文献资料，并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调研任务。

### （三）文献检索与应用

文献检索与应用的能力是一个科技人员的基本功。通过文献检索，及时地、广泛地了解与自己的科研工作相关的信息与动态，是进行高水平科研的基础工作。要求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点下学会查阅相关文献和资料的步骤和方法，学会对文献的筛选与应用。

### （四）撰写论文

一篇完整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由封面、任务书、考核评议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含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封底等部分构成。正文字数不少于15000字，书写方式必须用计算机排版，白纸黑字双面打印，需要彩色打印的图例外。

**1、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说明书的结构**

**1）毕业论文的结构**

**（1）题目：**即标题，它的主要作用是概括整篇论文的中心内容。因此，题目要确切、恰当、鲜明、简短，精炼。

**（2）摘要：**摘要是论文的高度概括，是全文的缩影，是长篇论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要求用中、英文分别书写，一篇摘要不少于400字。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必须一致。

**（3）目录：**反映论文的纲要。目录应列出通篇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大小标题，分别层次，逐项标注页码，并包括注明参考文献、附录、索引等附属部分的页次，以便读者查找。

**（4）主要符号表：**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将全文中常用的这些符号及意义列出。

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次数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主要符号表，但在论文中出现时须加以说明。

论文中主要符号全部采用法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3100～3102—93）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单位名称采用国际通用符号或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得两种混用。

缩略词应列出中英文全称。

**（5）正文：**论文的正文是作者对自己的研究工作详细的表述。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绪论：绪论相当于论文的开头，它是三段式论文的第一段（后二段是本论和结论）。绪论与摘要写法不完全相同，摘要要写得高度概括、简略，绪论可以稍加具体一些，文字以1000字左右为宜。绪论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 为什么要写这篇论文，要解决什么问题，主要观点是什么。

● 对本论文研究主题范围内已有文献的评述（包括与课题相关的历史的回顾，资料来源、性质及运用情况等）。

● 说明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所采用的研究手段、方式、方法。明确研究工作的界限和规模。

● 概括论文的主要工作内容。

② 理论分析部分：

详细说明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和计算方法等基本情况；指出所应用的分析方法、计算方法、实验方法等哪些是已有的，哪些是经过自己改进的，哪些是自己创造的，以便指导教师审查和纠正，这一部分所占篇幅不宜过多，应以简练、明了的文字概略表述。

③ 课题研究的方法与手段，分别以下面几种方法说明：

用实验方法研究课题，应具体说明实验用的装置、仪器、原材料的性能等是否标准，并应对所有装置、仪器、原材料做出检验和标定。对实验的过程和操作方法，力求叙述得简明扼要，对实验结果的记录、分析，对人所共知的或细节性的内容不必过分详述。

用理论推导的手段和方法达到研究目的的，这方面内容要精心组织，做到概念准确，判断推理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要做到言之有序，言之有理，以论点为中心，组织成完整而严谨的内容整体。

用调查研究的方法达到研究目的的，调查目标、对象、范围、时间、地点、调查的过程和方法等，这些内容与研究的最终结果有关系，但不是结果本身，所以一定要简述。但对调查所提的样本、数据、新的发现等则应详细说明，这是结论产生的依据。

④ 结果与讨论是全文的核心，一般要占较多篇幅。

在写作时，应对研究成果精心筛选，把那些必要而充分的数据、现象、样品、认识等选出来，写进去，作为分析的依据，应尽量避免事无巨细，把所得结果和盘托出。在对结果做定性和定量分析时，应说明数据的处理方法以及误差分析，说明现象出现的条件及其可证性，交代理论推导中认识的由来和发展，以便别人以此为根据进行核实验证。对结果进行分析后所得到的结论和推论，也应说明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恰当运用表和图作结果与分析，是科技论文通用的一种表达方式。

**结论与展望：**结论包括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所得结果与已有结果的比较；联系实际结果，指出它的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和在实际中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在本课题研究中尚存在的问题，对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结论集中反映作者的研究成果，表达作者对所研究课题的见解和主张，是全文的思想精髓，是全文的思想体现，一般应写得概括、篇幅较短。撰写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结论要简单、明确。在措辞上应严密，但又容易被人领会。

● 结论应反映个人的研究工作，属于前人和他人已有过的结论可少提。

● 要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研究的结果，切忌言过其实，在无充分把握时，应留有余地。

**（6）致谢：**对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提过有益的建议或给予过帮助的同学、同事与集体，都应在论文的结尾部分书面致谢，言辞应恳切、实事求是。

**（7）参考文献与注释：**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论文而引用的有关文献的信息资源。

参考文献列示的内容务必实事求是。论文中引用过的文献必须著录，未引用的文献不得虚列。遵循学术道德规范，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参考文献须是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

参考文献应有权威性，应注意所引文献的时效性。

参考文献的数量：一般不少于10篇，其中，期刊文献不少于8篇，国外文献不少于2篇，均以近5年的文献为主。

注释是正文需要的解释性、说明性、补充性的材料、意见和观点等。

**（8）附录：**在论文之后附上不便放进正文的重要数据、表格、公式、图纸、程序等资料，供读者阅读论文时参考。附录不宜太多，附录的篇幅一般不要超过正文。

**2）毕业设计说明书的结构**

解决某一工程具体问题的题目属毕业设计, 毕业设计的内容包括完成设计说明书和图纸两部分。毕业设计说明书是对毕业设计进行解释与说明的书面材料，在写法上应注意与论文的区别点是：

（1）前言由下面三部分组成：

设计的目的和意义，设计项目发展情况简介，设计原理及规模介绍。

（2）正文包括方案的论证和主要参数的计算两大部分。

**2、格式规范（模板见毕业设计管理系统—资料下载）：**

中文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宋体简化汉字，英文和阿拉伯数字均应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时，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清晰，确保能复制或缩微。

页面设置：

纸张和印刷：纸型为A4(21.0 cm×29.7cm)70g或80g标准，双面印刷。

页边距：上、下、左、右、装订线的页边距分别为：3.0cm,2.5cm,2.6cm,2.6cm，0cm，装订线位置：左。左右对称页边距。

页眉和页脚：页眉距边界2.0cm，页脚距边界l.75cm。

页眉：从摘要页到最后页，每页均须有页眉，五号字，居中编排。奇数页页眉为相应内容的名称、正文中相应各章的名称，偶数页页眉为“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页眉的文字内容之下划两条横线，线粗0.5磅，线长与页面齐宽。

页脚：建议采用文本编辑软件的“页脚自动生成功能”生成页脚，一般编排在相应正文同一页最下部并与正文部分用细线隔开，线长约为l/4页宽。五号字。

一级标题：另起一页，居中，三号字，段前空两行，段后空一行。

二级标题：左对齐顶格，小三号字，段前空一行，段后空0.5行。

三级标题：左起空两字符，四号字，段前空0.5行，段后不空行。

图题和表题：采用中文，居中，五号字，段前空0.5行，段后不空行。

正文：除以上3级标题、图题、表题之外，正文文字均采用小四号字。正文第一章至结束中间不空页。

字距和行距：除特殊说明外，全文一律采用无网格、1.2倍行距，段前段后不空行。

页码：论文页码的第1页从正文开始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直至全文结束。正文前的内容（除封面）用罗马数字单独标注页码。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对齐方式为“外侧”，页码格式为最简单的数字，不带任何其它的符号或信息。附录（含外文原文及其译文、有关图纸、计算机源程序等）必须与论文装订在一起，附录的页码必须接着参考文献的页码连续编写。

**2.1 封面：**采用西安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统一封面（模板见毕业设计管理系统——资料下载），用A3纸（封面封底连在一起，从左侧包住论文）。封面上所填内容居中排列三字号加粗，论文题目不能超过35个汉字。封面可去教材科购买。

**2.2 [任务书](http://dean.xjtu.edu.cn/FrameIndex.aspx?page=4295556061&mod=4298884530&article=0&suburl=Module/4298884530/renwushu/renwushu.html)、[考核评议书](http://dean.xjtu.edu.cn/FrameIndex.aspx?page=4295556061&mod=4298883571&article=0&suburl=Module/4298883571/kaohepingyishu/kaohepingyishu.html)：**双面打印。《考核评议书》、《评审意见书》和《答辩结果》必须分别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组据实填写。

**2.3 中、英文摘要页：**摘要页由摘要正文、关键词等组成。

2.3.1摘要／ABSTRACT

按一级标题编排中文“摘要”二字，二字间距为两个字符。英文为“ABSTRACT”。

摘要正文，中文每段开头左起空两字符起排，段与段之间不空行；英文每段开头左对齐顶格编排，段与段之间空一行。小四号字。

2.3.2关键词/KEY WORDS”

正文内容下，空一行，左对齐顶格编排“关键词/KEY WORDS”（小四号，加粗），后接冒号，其后为具体关键词（小四号），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无标点符号。英文每组KEY WORDS的第一个字母为大写，其余为小写。

2.3.3资助申明：资助申明编排在摘要第一页的页脚处。

**2.4 中、英文目录页**

中文目录页应放在奇数页上起排。

“目录”二字按一级标题编排，两字间距两个字符。

目录正文，包括编号、标题及其开始页码。一般只列到三级标题。目录中标题的编号应与正文中标题的编号一致；

第一级标题左对齐顶格编排；与上一级标题相比，下一级标题左缩进一个字符起排；

标题与页码之间用“……”连接。页码右对齐顶格编排；

建议采用文本编辑软件的“目录自动生成功能”生成目录。

如果有英文目录，英文目录的内容、格式均须与中文目录一致。

表2-2 中、英文目录对照表

|  |  |
| --- | --- |
| 中文 | 英文 |
| 目录 | CONTENTS |
| 致谢 | Acknowledgements |
| 参考文献 | References |
| 附录 | Appendix（超过一个附录时，Appendices） |

**2.5 主要符号表**

主要符号表在目录后另起一页起排。“主要符号表”五个字按一级标题编排，其下具体内容统一左缩进一个字符编排。

**2.6 正文**

2.6.1标题

标题按一级、二级和三级等分级，对应的编号为：l、1.1和1.1.1。其它标题和编号的编排原则为：下级标题的显目程度不超过上一级，不重复或混淆。可采用1）、（1）、a、a）、（a）等格式。

章标题按一级标题编排，节标题按二级标题编排，小节标题按三级标题编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一格。

正文第一章从奇数页起排。

2.6.2插图、表格和公式

图、表、公式等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分章连续编号，如图1-1、图l-2、表2-1、表2-2等，但不出现“公式"两字，将编号置入小括号中，如（3-1）等。图、表和公式等与正文之间间隔0.5行。

图应有图题，表应有表题，并分别置于图号和表号之后。图号和图题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表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引用图或表应在图题或表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物理量的符号由斜体字母标注，单位的符号使用正体字母标注，量与单位间用斜线隔开。例如： *I*/A，*ρ*/kg·m-3，*F*/N，*υ*/m·s-1 等等。

1）插图

（1）一幅图如有若干幅分图，均应编分图号，用(a),(b),(c),…按顺序编排；

（2）插图须紧跟文述。在正文中，一般应先见图号及图的内容后见图，特殊情况须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

（3）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主题明确，层次清楚，利于复制，金相照片一定要有比例尺；

（4）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5）图中的标目是说明坐标轴物理意义的项目，由物理量的符号或名称和相应的单位组成。

（6）图中用字一般为五号字，如排列过密，用五号字有困难时，可小于五号字，但不得小于七号字。

（7）图的大小一般为宽6.67cm×高5.00cm。特殊情况下，也可宽9.00cm×高6.75cm，或宽13.5cm×高9.00cm。同类图片的大小应一致。图片的编排应美观、整齐。

2）表格

（1）表格转页接排时，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续），如表l（续），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

表格应紧跟文述编排。表格中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应有自明性。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确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2）一律使用三线表，与文字齐宽，上下边线，线粗1.5磅，表内线，线粗1磅。在三线表中可以加辅助线，以适应较复杂表格的需要。

（3）使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4）表中用字一般为五号字。如排列过密，用五号字有困难时，可小于五号字，但不小于七号。

3）公式

（1）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编排，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后换行，或者在“+”、“-”等符号后换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长短要分清，主要的横线应与等号取平。

（2）公式后应注明编号，直接置于小括号中，如(3-1)，右对齐顶格编排，中间不加虚线。编号前不写“公式”或“式”等字样。

（3）公式下面的“式中”两字左起顶格编排，后接符号及其解释；解释顺序为先左后右，先上后下；解释与解释之间用“；”隔开。

2.6.3参考文献与注释在文中的标注

参考文献与注释应分别标注。

1）参考文献采用实引方式，在文中用上角标（序号[1]、[2]…)标注，序号按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排。

同一文献被多次引用时，全文中始终标注第一次引用的序号。

文中同一处引用多个文献时，将各个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如为连续序号，可用“-”标注起讫序号（如：张三[1]指出…李四[2.3]认为…形成了多种数学模型[11-13]…）。

一篇文献如只被引用一次，页码在文末的参考文献表中著录。一篇文献如被多次引用，页码标注在文中上角标“[ ]”之后（如：[1]32、[1]256…）。

2）注释使用上角标（序号①、②…）标注，可在页脚或文末进行说明。

2.6.4标点符号与数字

正文中的标点符号和数字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l5834-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l5835-2011)。

**2.7 致谢**

“致谢”二字按一级标题编排，二字间距两个字符。

**2.8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在文末以参考文献表的形式列示，外文文献不必译成中文。

参考文献应另起一页，“参考文献"四字按一级标题编排，内容采用五号字。

2.8.1著录格式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执行。

2.8.2编号

参考文献表用阿拉伯数字外加方括号[]，如[1]的方式列出。所列文献的编号均左起顶格编排，编号后空一格接文献的责任者、题目、期刊名等内容，换行时，采用悬行格式，左起的文字与前行的文字对齐。参考文献可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也可以采用著者-出版年制组织，但一篇论文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引用方式。

“顺序-编码制”是指文献的编号按在文中引用的先后顺序。

“著者-出版年制”是指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可分为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5部分；然后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列。中文文献可按著者汉语拼音字顺排列，也可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列。

2.8.3作者

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中文的后面加“等"字，英文的后面加“et al”，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

外国人名一般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姓和名之间空一格，如：“Metcalf SW”。也可采用名在前，姓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名和姓之间空一格，如：“SW MetcaIf”。

中文人名的英文表达方式：简写时，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姓全写且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简写成单个大写字母且不加标点，如，“钱学森”，简写为“Qian XS”。全拼时，名在前，姓在后的著录法，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名连写，名后空一格写姓，姓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如，“钱学森”，写为“Xuesen Qian”。

2.8.4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如表2-3、表2-4所示。

表2-3文献类型和标志代码

|  |  |  |  |
| --- | --- | --- | --- |
| 文献类型 | 标志代码 | 文献类型 | 标志代码 |
| 普通图书 | M | 会议录 | C |
| 汇编 | G | 报纸 | N |
| 期刊 | J | 学位论文 | D |
| 报告 | R | 标准 | S |
| 专利 | P | 数据库 | DB |
| 计算机程序 | CP | 电子公告 | EB |

表2-4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  |  |  |  |
| --- | --- | --- | --- |
| 载体类型 | 标志代码 | 载体类型 | 标志代码 |
| 磁带（magnetic tape） | MT | 磁盘（disk） | DK |
| 光盘（CD-ROM） | CD | 联机网络（online） | OL |

当一篇文献既属文献类型，又属电子文献载体类型时，应将其两类标志代码同时置于一组“[]”内，代码之间用“/”隔开。

2.8.5标识符号

参考文献中的标识符号：中文文献采用中文、全角、英文标点输入法输入，标点后接排后续内容；英文文献采用英文、半角、英文标点输入法输入，标点后空一格编排后续内容。

**2.9 附录**

附录编号依次为附录A，附录B。附录标题各占一行，按一级标题编排。每一个附录一般应另起一页编排，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行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编号前加“附录A-”字样。

### （五）其它

**1、机械类专业毕业设计绘图要求**

工程设计类绘图量不少于折合图幅为0#号图纸3张，图纸中必须有装配图和零件图两种类型；工程技术研究类绘图量不少于折合图幅为0#号图纸1张，所绘图纸允许和毕业论文不相关，但工程设计部分必须由设计计算说明书和图纸两大部分组成，缺一不可。绘图方式自行选择，图纸绘制要符合国家标准。图纸经审核后审核人必须签字。

**2、外文原文与翻译**

翻译的原文应该是来源于外文期刊正式发表的论文，且是毕业论文的参考文献或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资料。译文字数至少2000~3000字，要求译文与原文内容相符。

**3、英文论文：**凡是用英文写论文的，须有一个3000字左右的详细中文摘要（建议把背景意义、主要思路、主要结果及创新之处等表述清楚）。

**4、毕业设计(论文)装订次序要求**

第一 封面

第二 任务书（双面打印）

第三 考核评议书（背面是答辩结果）

第四 中文摘要

第五 英文摘要

第六 目录

第七 正文（含绪论和结论）

第八 致谢

第九 参考文献

第十 附录（含外文原文及其译文、有关图纸、计算机源程序等）

**5、毕业设计(论文)归档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一定要内容完整。计算机打印部分和手写部分都要字迹清晰，手写部分要求书写工整，用黑或者蓝黑墨水书写。

（2）页码：论文页码的第一页从正文开始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直至全文结束。正文前的内容（除封面）用罗马数字单独标注页码。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对齐方式为 “外侧”，页码格式为最简单的数字，不带任何其它的符号或信息。页码不能出现缺页和重复页。附录（含外文原文及其译文、有关图纸、计算机源程序等）必须与论文装订在一起，附录的页码必须接着参考文献的页码连续编写。

（3）图纸折叠要整齐，大小不要超过A4纸。

**6、毕业设计（论文）的保存**

各学院务必将毕业设计（论文）文本保存至少四年，按专业列出毕业设计（论文）清单（包括学院、专业、学生姓名、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并将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含封面、任务书、考核评议书、答辩结果）全部刻成光盘存档。

## 三、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在全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关键。

### （一）指导教师的基本素养

一个合格的指导教师应具备的素养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基本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要有宽厚的专业基础**

（1）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比较深厚扎实；

（2）了解学科研究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3）熟悉所指导课题的研究情况；

（4）明了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目的、要求，掌握做毕业设计与论文写作的基本知识；

（5）具有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的实践与经验。

**2、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正确的认识和较强的责任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工作十分辛苦，只有认识了毕业设计（论文）是每个教师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任务之后，才能自觉地承担指导工作。

### （二）指导教师的条件

指导教师应当由学术水平较高且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一般应由讲师、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等相应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其中教授、副教授等相应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30%。初级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由系（专业）指定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对指导全过程监控和把关。

### （三）指导教师的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的特点和要求，教师在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和协调工作**

（1）教师接受了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要做好指导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思想准备、资料准备和物资准备，落实所需的教学场地等；联系安排实验、上机场所，协调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处理好有关事宜。

（2）了解自己所负责指导的每一个学生的情况：思想状况（特别是对待毕业设计、论文的态度）和业务素质，认真进行思想教育工作，使学生以正确的态度、饱满的情绪，积极认真地参加毕业设计，**督促学生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记录表”（见附表二）（约2周填写**

**1次，至少填写16次）。**

（3）对学生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严防事故发生。

（4）指导教师应有明确的指导计划，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加强阶段检查；至少**每周**对学生进行一次答疑和检查,回答问题,解决困难，认真指导论文写作，并督促学生记录指导情况。**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核表”（见附表一）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见附表三）。**

（5）指导毕业设计期间，教师外出不得超过两周，外出时应该委托一名教师临时负责指导。

**2、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业务指导**

（1）制订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内容包括：

课题的目的、意义；设计的原始数据与资料；应该完成的图纸的名称、规格与数量，实验名称与要求；研究的专题及技术要求；论文应该论述的内容；主要参考资料（包括中英文），外文翻译要求。

（2）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规范和手册。

（3）指导学生分析材料、处理数据、提炼观点。

（4）审定学生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指导研究方法。

（5）解答疑难问题。

（6）向学生介绍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写作方法。

**3、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教师必须在学生答辩前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并填写“考核评议书”中审阅及评分意见栏，务必参加学生答辩。其审阅意见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任务的难度、份量及完成情况（要具体概括写明完成了什么），有何价值。

（2）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进行实践能力的评价。

（3）有何创造性劳动。

（4）态度的评价。

（5）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错误。

（6）是否可以提交答辩。

**4、指导学生人数**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6人，第一次指导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3人。

**5、其它**

（1）一名学生最多只能有两位导师，且明确导师与副导师。

（2）不能出现由指导教师的研究生单独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现象，否则通报批评。

### （四）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充分利用毕业设计（论文）这一重要教学环节，培养把书本理论知识与工程和社会实际相联系的能力，培养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2、毕业设计（论文）的进行过程中，对每一个细节都要认真对待，并全身心地投入；敢于创新，勤于实践，注意锻炼和提高自己，力争取得最佳成绩。

3、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按质按量地完成，以便在行将迈上社会时就养成一个良好的习惯。

4、尊敬师长，虚心求教和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5、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内容，否则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不及格计。

6、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因故请假，需事先取得指导教师同意，报主管学生工作的系(专业)领导签字批准，方为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请假一次，连续不得超过一周，累计不超过两周，否则不准参加答辩，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7、热爱劳动，注意节约，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四、关于赴校外（国内）做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

### （一）题目选择

题目一般应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拟定，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校外提出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学要求的题目应当退回或重新修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求题目难易程度适中，任务工作量饱满。

### （二）指导教师

1、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由学生所在校外单位的指导教师（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和本校教师共同承担。在校外由所在单位的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校指定讲师以上（含）职称的指导教师参加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情况及质量，并协调有关问题。

2、本校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工作质量和进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做好记录，作为学生在校外期间的考核依据。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核表”（见附表一）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见附表三）。

3、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应由校外单位的指导教师写出综合评语，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考核依据。

### （三）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记录表”（见附表二）**，每月向学校指导教师写出书面材料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返校，参加由所在学院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五、关于赴国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充规定（试行）

随着交流项目的增多，越来越多的本科生参加出国交流项目，为了保证赴国外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在国外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国外学校的指导教师（中级职称及其以上）和本校教师（讲师及其以上职称）共同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国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本校指导教师对学生进度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做好记录，作为学生在国外期间的考核依据。学生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外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每月向本校指导教师写出书面材料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如果学生在国外没有指导教师，务必由本校指导教师全权负责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本校指导教师每周对学生进行一次答疑和检查，并做好记录，具体要求与在校内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相同。

（三）如果学生需要回本校答辩，必须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以便学院尽早为学生安排、组织答辩工作。

## 六、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答辩是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生的毕业设计与论文都要通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由5名以上教师组成。

### （一）答辩会的程序

**1、答辩内容和时间要求**

学生向答辩小组报告自己设计（论文）的简要情况，时间约20分钟，学生回答教师提问约10分钟。报告内容包括：

（1）课题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2）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等；

（3）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4）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2、教师提问内容要求**

答辩委员会教师提出问题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2）毕业设计、论文所涉及的有关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

（3）鉴别其独立工作能力。

### （二）答辩前的准备

**1、思想准备**

明确目的、端正态度、树立信心。答辩是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它既是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进行考核、验收的一种形式，也是学生对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进一步推敲、修改、深化的过程，对学生的分析能力、概括能力和表述能力的锻炼与提高大有好处。

**2、答辩内容准备**

（1）准备关于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说明报告。在反复阅读、审查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基础上，写好供20分钟用的答辩报告。

（2）准备回答答辩委员会教师提问的资料

• 对这个课题，曾有人做过哪些研究？

• 他们的主要研究成果、观点、方案是什么？尚有争议的意见是什么？你对这个课题的研究是从哪些方面入手的，有何新的发展，提出和解决了什么问题？

• 设计方案或论文立论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 重要的引文、版本、出处。

• 你对本课题的研究还有什么想法？你以为尚有哪些问题值得探讨、再研究，你准备怎样去做？

**3、答辩辅助用品准备**

主要准备参加答辩会所需携带的用品，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底稿及其说明的纲要，答辩问题提纲及主要参考资料；必要的挂图、投影胶片、表格及公式，以备辅助介绍。

### （三）答辩注意事项

答辩时要做到掌握时间，扼要介绍，认真答辩。

1、不要紧张，要以必胜的信心，饱满的热情参加答辩。

2、仪容要整洁，行动要自然，姿势要端正；要有礼貌，答辩开始时要向老师敬礼，答辩结束时要向老师道谢。处处体现自己有较好的修养，给老师留下好的印象。

3、向老师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情况和回答老师的提问时，要沉着冷静，语气上要用肯定的语言，是即是，非即非，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内容上要紧扣题目，言简意赅。表述上要口齿清楚、流利，声音大小适中，要富于感染力，以取得答辩的最佳效果。

4、对于老师提问，不管妥当与否，都要耐心倾听，不要随便打断别人的问话。对老师提出的问题，如果确实回答不出来时，应该态度坦然，直接向老师说明回答不出来，决不要答非所问。对没有把握的问题，不要强词夺理，实事求是地表明自己对这个问题还没有搞清楚，今后一定要认真研究这个问题。

### （四）总结深化

答辩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答辩。有哪些经验与教训，从总结经验教训入手，检查自己掌握各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的情况，找出薄弱环节采用补救方法和措施，把基础打扎实一些，以利日后向新的深度高度攀登。

## 七、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计10学分。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记分（见下表）。由于各专业的特殊性，不同专业按照学科门类采用不同的评分标准。同时，考虑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要求也有区别，也采用不同的评分标准。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要注重该教学环节的完整性和学生工作的认真努力程度，避免以设计（论文）的创新性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唯一评判标准或最重要的评判标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制订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并根据其公平评定成绩，标准的要求要适中。下面列出了四个按照大类划分的毕业设计（论文）参考评分标准，各学院可以直接使用或者参考其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优 | 优- | 良+ | 良 | 良- | 中+ | 中 | 中- | 及格 | 不及格 |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F |
| 百分制参考标准 | 95≤  成绩  ≤100 | 90≤  成绩  ＜95 | 85≤  成绩  ＜90 | 81≤  成绩  ＜85 | 78≤  成绩  ＜81 | 75≤  成绩  ＜78 | 72≤  成绩  ＜75 | 68≤  成绩  ＜72 | 64≤  成绩  ＜68 | 60≤  成绩  ＜64 | 成绩  ＜60 |
| 绩点 | 4.3 | 4.0 | 3.7 | 3.3 | 3.0 | 2.7 | 2.3 | 2.0 | 1.7 | 1.3 | 0 |

### （一）毕业设计参考评分标准（理、工、医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分值 | 优秀 | | 良好 | | | 中等 | | | 及格 | | 不及格 |
| 优＋（A+）  (95≤成绩≤100） | 优（A）  （90≤成绩＜95） | 优－（A-）  （85≤成绩＜90） | 良＋（B+）  （81≤成绩＜85） | 良（B）  （78≤成绩＜81） | 良－（B-）  （75≤成绩＜78） | 中＋（C+）  （72≤成绩＜75） | 中（C）  （68≤成绩＜72） | 中－（C-）  （64≤成绩＜68） | 及格（D）  （60≤成绩＜64） | 不及格（F）  （成绩＜60） |
| 工作量 | 0.1 | 100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较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完成全部工作。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基本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不饱满，没有完成全部工作。 |
| 文献阅读与  外文翻译 | 0.1 | 100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准确。 |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较准确。 | | |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基本反映外文本意。 | | |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无大错。 | | 未完成阅读任务或外文翻译不能反映外文本意。 |
| 技术水平与  实际能力 | 0.25 | 100 | 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 | | 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比较准确，有一定的实际动手能力。 | | | 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实验数据基本准确，实际动手能力尚可。 | | | 设计基本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大错，实验数据无原则错误，实际动手能力较弱。 | | 设计不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有原则性错误，实验数据不可靠，实际动手能力差。 |
| 基础理论与  专业知识 | 0.15 | 100 | 对设计的问题能进行较深刻分析或有新见解，反映出作者已很好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 对设计的问题能正确分析或有新见解，反映出作者较好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 | 对设计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反映出作者基本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 | 设计能力较弱，对某些问题提不出个人见解，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的不扎实。 | | 缺乏设计能力，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运用有重大错误，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的很不扎实。 |
| 创新 | 0.1 | 100 | 有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有一定实用价值。 | | 有较大改进或新颖的见解，实用性尚可。 | | | 有一定改进或新的见解。 | | | 有一定见解。 | | 观念陈旧。 |
| 文字表达与  论文格式 | 0.1 | 100 | 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论文编排、图纸绘制规范准确。 | | 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言准确，文字通顺。论文编排、图纸绘制规范准确。 | |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比较清楚，文理通顺。论文编排、图纸绘制基本规范准确。 | | | 论文结构中有不合理的部分，逻辑性不强，论述基本清楚，文字尚通顺。论文编排、图纸绘制基本正确。 | | 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论文编排、图纸绘制错误较多。 |
| 答辩情况 | 0.1 | 100 | 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设计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 |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设计的主要内容，能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 | 能叙述出设计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 | |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但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 |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 |
| 学习态度 | 0.1 | 100 | 学习态度认真，工作努力，模范遵守纪律。 | |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工作较努力，组织纪律较好。 | | | 学习态度尚好，工作有一定积极性，遵守组织纪律。 | | | 学习态度不认真，工作不努力，组织纪律较差。 | | 学习马虎，工作不努力，纪律涣散。 |

### 

### （二）毕业论文参考评分标准（理、工、医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分值 | 优秀 | | 良好 | | | 中等 | | | | 及格 | | 不及格 |
| 优＋（A+）  (95≤成绩≤100） | 优（A）  （90≤成绩＜95） | 优－（A-）  （85≤成绩＜90） | 良＋（B+）  （81≤成绩＜85） | 良（B）  （78≤成绩＜81） | 良－（B-）  （75≤成绩＜78） | 中＋（C+）  （72≤成绩＜75） | 中（C）  （68≤成绩＜72） | 中－（C-）  （64≤成绩＜68） | | 及格（D）  （60≤成绩＜64） | 不及格（F）  （成绩＜60） |
| 工作量 | 0.1 | 100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较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完成全部工作。 |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基本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不饱满，没有完成全部工作。 |
| 文献阅读与  外文翻译 | 0.1 | 100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准确。 |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较准确。 | | |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基本反映外文本意。 | | | |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无大错。 | | 未完成阅读任务或外文翻译不能反映外文本意。 |
| 技术水平与  实际能力 | 0.25 | 100 | 论文逻辑正确、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方案合理，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对理论的验证性强。 | | 论文逻辑正确、理论分析与计算比较正确，实验方案比较合理，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对理论的验证性好。 | | | 论文逻辑较正确、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实验方案比较合理，实验数据可靠，对理论有验证性作用。 | | | | 论文逻辑较正确、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大错，实验方案基本合理，实验数据无原则错误，对理论的验证性作用弱。 | | 论文在逻辑推理、理论分析与计算、实验方案、实验数据处理等方面出现重大错误。 |
| 研究成果  基础理论与  专业知识 | 0.15 | 100 | 对论文研究的问题能进行较深刻分析或有新见解，成果突出，反映出作者已很好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 对论文研究的问题能正确分析或有新见解，成果比较突出，反映出作者较好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 | 对论文研究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成果有一定意义，反映出作者基本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 | | 研究能力较弱，对某些问题提不出个人见解，未取得什么成果，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的不扎实。 | | 缺乏研究能力，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运用有重大错误，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的很不扎实。 |
| 创新 | 0.1 | 100 | 有重大创新或独特见解，有一定实用价值。 | | 有较大创新或新颖的见解，实用性尚可。 | | | 有一定创新或新的见解。 | | | | 有一定见解。 | | 观念陈旧。 |
| 文字表达与  论文格式 | 0.1 | 100 | 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论文编排、图纸绘制规范准确。 | | 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言准确，文字通顺。论文编排、图纸绘制规范准确。 | |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比较清楚，文理通顺。论文编排、图纸绘制基本规范准确。 | | | | 论文结构中有不合理的部分，逻辑性不强，论述基本清楚，文字尚通顺。论文编排、图纸绘制基本正确。 | | 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论文编排、图纸绘制错误较多。 |
| 答辩情况 | 0.1 | 100 | 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 |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 | 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 | | |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但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 |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 |
| 学习态度 | 0.1 | 100 | 学习态度认真，工作努力，模范遵守纪律。 | |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工作较努力，组织纪律较好。 | | | 学习态度尚好，工作有一定积极性，遵守组织纪律。 | | | | 学习态度不认真，工作不努力，组织纪律较差。 | | 学习马虎，工作不努力，纪律涣散。 |

### 

### （三）毕业设计参考评分标准（经、管、文、法、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分值 | 优秀 | | 良好 | | | 中等 | | | | 及格 | | 不及格 |
| 优＋（A+）  (95≤成绩≤100） | 优（A）  （90≤成绩＜95） | 优－（A-）  （85≤成绩＜90） | 良＋（B+）  （81≤成绩＜85） | 良（B）  （78≤成绩＜81） | 良－（B-）  （75≤成绩＜78） | 中＋（C+）  （72≤成绩＜75） | 中（C）  （68≤成绩＜72） | 中－（C-）  （64≤成绩＜68） | | 及格（D）  （60≤成绩＜64） | 不及格（F）  （成绩＜60） |
| 工作量 | 0.1 | 100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较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完成全部工作。 |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基本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不饱满，没有完成全部工作。 |
| 文献阅读与  文献综述 | 0.1 | 100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认真写出15000字以上的有见解的读书心得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并认真写出15000字以上的读书心得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能写出15000字以上的读书笔记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 |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写出15000字笔记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未完成阅读任务或读书笔记，文献综述不符合要求。 |
| 外文翻译 | 0.1 | 100 | 能出色地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好。 | | 能较好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较好。 | | | 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尚可。 | | | | 基本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无大错。 | | 外文翻译达不到规定的要求。 |
| 设计水平与  创新 | 0.2 | 100 | 设计合理、分析正确，并做出富有创新的设计。 | | 设计比较合理、分析比较正确，并做出新颖的设计。 | | | 设计比较合理、分析基本正确，并做出有新意的设计。 | | | | 设计基本合理、分析无大错、新颖性不足。 | | 设计不合理、分析有原则性错误、毫无新意。 |
| 论证能力 | 0.2 | 100 | 对设计的问题能进行较深刻分析或有新见解。论点鲜明，论据确凿，材料翔实，说服力强。 | | 对设计的问题能正确分析或有新见解。论点正确，论据可靠，材料较翔实，说服力较强。 | | | 对设计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论点正确，论据有理有据，材料能说明观点，有一定的说服力。 | | | | 设计能力较弱，对某些问题提不出个人见解。论点基本正确，论据较弱，说服力不够。 | | 缺乏设计能力。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 |
| 文字表达与  论文格式 | 0.1 | 100 | 设计说明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论文编排、图表绘制规范准确。 | | 设计说明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言准确，文字通顺。论文编排、图表绘制规范准确。 | | | 设计说明结构基本合理，层次比较清楚，文理通顺。论文编排、图表绘制基本规范准确。 | | | | 设计说明结构中有不合理的部分，逻辑性不强，论述基本清楚，文字尚通顺。论文编排、图表绘制基本正确。 | | 内容空泛，设计说明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论文编排、图表绘制错误较多。 |
| 答辩情况 | 0.1 | 100 | 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 |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 | 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 | | |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但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 |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 |
| 学习态度 | 0.1 | 100 | 学习态度认真，工作努力，模范遵守纪律。 | |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工作较努力，组织纪律较好。 | | | 学习态度尚好，工作有一定积极性，遵守组织纪律。 | | | | 学习态度不认真，工作不努力，组织纪律较差。 | | 学习马虎，工作不努力，纪律涣散。 |

### （四）毕业论文参考评分标准（经、管、文、法、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分值 | 优秀 | | 良好 | | | 中等 | | | | 及格 | | 不及格 |
| 优＋（A+）  (95≤成绩≤100） | 优（A）  （90≤成绩＜95） | 优－（A-）  （85≤成绩＜90） | 良＋（B+）  （81≤成绩＜85） | 良（B）  （78≤成绩＜81） | 良－（B-）  （75≤成绩＜78） | 中＋（C+）  （72≤成绩＜75） | 中（C）  （68≤成绩＜72） | 中－（C-）  （64≤成绩＜68） | | 及格（D）  （60≤成绩＜64） | 不及格（F）  （成绩＜60） |
| 工作量 | 0.1 | 100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较大且很好地完成全部工作。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完成全部工作。 | |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饱满且基本完成全部工作。 | | 任务书规定工作量不饱满，没有完成全部工作。 |
| 文献阅读与  文献综述 | 0.1 | 100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认真写出15000字以上的有见解的读书心得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并认真写出15000字以上的读书心得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能写出15000字以上的读书笔记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 |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写出15000字笔记或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 未完成阅读任务或读书笔记，文献综述不符合要求。 |
| 外文翻译 | 0.1 | 100 | 能出色地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好。 | | 能较好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较好。 | | | 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尚可。 | | | | 基本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无大错。 | | 外文翻译达不到规定的要求。 |
| 学术水平与  创新 | 0.2 | 100 | 论文有独到的见解，富有新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的分析，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 | 论文有一定的见解或对某一问题分析较深，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 | | 论文能提出自己的看法，选题有一定的价值，内容能理论联系实际。 | | | | 选题有一定的价值，但论文自己的见解不多。 | | 论题不能成立或有重大毛病。 |
| 论证能力 | 0.2 | 100 |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对论题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材料翔实可靠，说服力强。 | | 论点正确，论据可靠，对论题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材料较翔实，说服力较强。 | | | 论点正确，论据有理有据，但独立研究体现的不足，材料能说明论点，有一定的说服力。 | | | | 论点基本正确，论据较弱，说服力不够。 | | 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 |
| 文字表达与  论文格式 | 0.1 | 100 | 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论文编排、图表绘制规范准确。 | | 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言准确，文字通顺。论文编排、图表绘制规范准确。 | |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比较清楚，文理通顺。论文编排、图表绘制基本规范准确。 | | | | 论文结构中有不合理的部分，逻辑性不强，论述基本清楚，文字尚通顺。论文编排、图表绘制基本正确。 | | 内容空泛，论文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论文编排、图表绘制错误较多。 |
| 答辩情况 | 0.1 | 100 | 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 |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 | 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 | | |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但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 |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 |
| 学习态度 | 0.1 | 100 | 学习态度认真，工作努力，模范遵守纪律。 | |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工作较努力，组织纪律较好。 | | | 学习态度尚好，工作有一定积极性，遵守组织纪律。 | | | | 学习态度不认真，工作不努力，组织纪律较差。 | | 学习马虎，工作不努力，纪律涣散。 |

### 

## 八、关于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由系（专业）推荐、院教学委员会评审上报。各学院按毕业班总人数的1%进行申报，小数部分名额可向上补整。实践教学中心将对各申报篇目进行包括文字复制比在内的资格审查（原则上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10%），并对占用小数部分的名额统一组织答辩（8分钟PPT）。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将在学生毕业前记入《本科学生学籍、成绩登记总表》。

申报材料包括：校级优秀毕业设计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毕业论文文本、图纸、3000字左右论文缩写稿纸质版及电子版等（若文字、图表等不清晰，将取消参评资格）。

在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各学院应同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并将总结中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以书面形式于小学期结束前报实践教学中心。

## 九、全面推行“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

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学校决定在2022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继续全面推行“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人员系统操作流程图如下：

###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人员系统操作流程图

**指导教师：**

申报课题（指定学生、盲选）

确认学生选题

下达任务书

审核批阅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记录等材料

填写中期检查表

专业负责人审核中期检查表

审核批阅论文草稿

审核批阅论文（终稿）

填写考核评议书、指定评阅教师

**等待**学生提交论文草稿

**等待**学生进行论文检测、提交论文终稿

评阅人评阅并返回意见书

进入答辩环节

**等待**专业负责人审核课题、等待学生选题

**等待**专业负责人发布双选结果

专业负责人审核任务书

学生查看任务书、提交工作进展记录

学生中期

考核答辩

**专业负责人：**

审核课题

审核发布双选结果（选题）

审核中期检查表

审核任务书

进入答辩环节

管理添加答辩组，分配答辩学生

**等待**教师填写课题信息

**等待**学生选题

**等待**指导教师确认选题

**等待**教师提交任务书

**等待**教师提交中期检查表

**学生：**

选题

指导教师审核批阅工作进展记录

提交开题报告

填写工作进展情况记录等材料

进行论文检测

指导教师审核批阅论文

提交论文草稿

**等待**指导教师确认选题、下发任务书

查看任务书

**等待**指导教师审核批阅

**等待**评阅人返回评阅意见

提交论文终稿

进入答辩环节

**等待**选题开始

## 十、全面推行“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学校决定对2022届毕业生继续全面推行“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学院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10%。

为方便广大师生，毕业设计（论文）系统与知网检测系统对接，即在毕业设计（论文）系统中，学生端点“论文自检”就可进行查重，查重后学生可以看到检测比例。最后学生修改论文并上传定稿后，系统还会自动检测文字复制比，并以这个比例为最终结果。

总之，学生有两次查重机会，一是自测（学生端的“论文自测”），二是定稿检测（上传定稿，系统自动检测，并以此为最终检测结果）。凡是查重，都是只提交查重部分（含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和参考文献；格式建议：最好用word，如果word不方便，PDF也可以）。

致谢和附录不需要查重，只作为附件上传（格式：一个rar压缩包），以便保存在系统中。

## 十一、教育部专家使用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系统

**一、选题质量**

01 选题符合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项目内涵：按照培养目标围绕本学科和专业选择有一定实用价值的、具有所学课程知识、能力训练的题目。

02 题目难易度

项目内涵：内容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能体现教学计划中对“三基”和能力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坚持每人一题，指导教师可将大而难的题目分解成若干子题目，分解为学生可完成的课题，毕业设计（论文）应有阶段性成果。

03 题目工作量

项目内涵：从查阅文献调查研究开始，要求学生每天工作6—8小时，用16—20周方能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04 题目与科研、生产、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结合程度

项目内涵：工程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80%能与生产实际相结合。

**二、教学效果**

05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项目内涵：理论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公式推导正确，能将所学的知识和技能用于毕业设计（论文）中。

06 应用文献资料能力

项目内涵：能独立检索文献资料，运用恰当。

07 设计（实验）能力

项目内涵：能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实际问题分析能力、设计能力。

08 计算能力

项目内涵：学生能进行本专业要求的计算，理论依据正确，数据处理方法正确及结果正确。

09 外文应用能力

项目内涵：能运用一门外语阅读、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至少翻译一篇外文文献并附译文。

10 计算机应用能力

项目内涵：独立操作使用当前比较流行的软件或根据课题需要编程上机。

11 技术经济分析能力

项目内涵：能分析科技项目的经济效益、运用到实际中的经济效果。

12 图纸（或插图）资料

项目内涵：图纸绘制、表格、插图规范准确，符合国家标准，逐步要求用计算机绘制各种图形、图表。

13 设计说明书（或论文）质量

项目内涵：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要求项目齐全（项目来源、设计论述依据、毕业设计任务书、目录、正文、图表、图纸、指导教师评语、答辩评定结果等），写出不少于400字的中文摘要，全文在一万字以上；概念清楚，内容正确，条理分明，书写工整，语言流畅，文章结构严谨。

14 规范化程度（栏目齐全合理、SI制的使用）

项目内涵：毕业设计（论文）的格式、图纸绘制、实验数据、各种标准的运用和引用都要符合学校的规定，符合各学科、各专业国家标准的规定。

**附表一：**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系(专业) |  | 指导教师 |  | 职称 |  |
| 题目名称: | | | | | 题目类别 | 题目来源 | 学生人数 |
|  |  | 1 |
| 一、本题目目的、意义： | | | | | | | |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三、前期工作及具备条件：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系(专业)意见：    系(专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主管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题目类别：工程设计、专题研究、综合实验。

2、题目来源：国家项目、省部级或学校科研任务、校外协作项目、实验室建设、就业所在单

位项目、自选。

3、系(专业)意见主要是指对题目难度是否适中、题目内容能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

要求和目的、完成本题目的条件是否满足等方面给出审核意见。

4、本表由指导教师填写，学院存档。

**附表二：**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记录表

（学生填写）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次** | 日期 | 具体工作内容 |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注：此表由学生如实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完成后，学院存档。

学生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附表三：**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专业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 导　师 |  | 学生姓名 |  |
| 学 号 |  |
| 课　题  名　称 |  | | | | 有无关于指导的文字记录 | |
| 有 | 无 |
| 初稿计划完成时间 | | 修改稿计划完成时间 | | | 定稿计划完成时间 | |
|  | |  | | |  | |
| 1．指导情况（指导方式和内容、学生执行情况）：  2．对毕业设计（论文）目标与方案的执行情况：  3．存在的问题、拟采取解决问题的方案及措施：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系（专业）意见：  系（专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注：理工医艺术类可不填“初稿计划完成时间、修改稿计划完成时间、定稿计划完成时间”。

主管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